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扩大公司规模的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45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合并财务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310,911.80 元，净资产额为 38,753,788.29 元。拟收购资产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213,328.66 元，净资产为-1,671.34 元。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450,000.00 元。该交易价格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的 0.99%，净资产额的 1.16%，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387 号 435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387 号 435 室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用品，汽车配件。

法定代表人：姚金印

控股股东：杭州钦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钦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杭州钦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387 号 43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金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用品,汽车配件。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杭州梅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3,328.66 元，净资产为-1,671.34 元。

(二) 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在杭州市拥有 20 块牌照资源，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5 万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3 年 2 月杭州市单位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平均成交价为 36,899.00 元，最低成交价为 33,700.00 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平均价为 22,500.00 元，交易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扩大资产规模的举措。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